

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国资委〔2024〕26号

关于商请下拨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第二期 认缴出资额的函

区财政局：

为助力宝山“北转型”，进一步推动邮轮旅游产业发展，积极培育邮轮经济产业链，做大做强邮轮经济生态圈，根据区委常委会八届第85次会议精神，宝山区出资10亿元人民币参股投资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并由吴淞口文旅集团作为出资主体。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3月收到股东方吴淞口文旅集团第一期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第二期认缴出资额应为20,000万元人民币。

目前，区国资委收到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关于向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认缴出资额的函》，商定各方股东第二期认缴出资额在6月30日之前拨付至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

账户。

鉴于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按计划加快推进邮轮资源整合工作，特申请拨付第二期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至区国资委。

特此函达。

- 附件：1、关于向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认缴出资额的函
2、华夏国际邮轮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联系人：范逸嘉 联系电话：56586287）

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3日



上海市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印发

（共印6份）